布氏桿菌病 (Brucellosis)

一、 疾病概述 (Disease description)

布氏桿菌病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屬急性細菌性感染。臨床症狀為發燒、全身倦怠、出汗、頭痛、肌肉酸痛、腹痛、疲倦及憂鬱等症狀。有時候臨床表現僅出現不明原因發燒或伴隨發燒之慢性關節炎。布氏桿菌病發燒的型態屬波浪式的反覆性發燒(undulant fever)。臨床表現可以跟許多疾病相類似,比較少見的症狀還包括鞏膜炎、神經炎、睪丸炎、腦膜炎、膽囊炎、主動脈炎或心內膜炎等,動物感染易引起早產併發症,但在人類卻少見。由於它的臨床表現非常多樣性,因此可以引起上述症狀的疾病都要小心列入鑑別診斷。

二、致病原(Infectious agent)

本病主要由流產布氏桿菌(B. abortus)、馬爾他布氏桿菌(B. melitensis)、豬布氏桿菌(B. suis)、以及犬布氏桿菌(B. canis)等 4 種布氏桿菌屬(B. cucella spp.)細菌感染所引起。本菌屬於革蘭氏陰性球桿菌,大小約 $0.5-0.7 \times 0.6-1.5$ um,好氧、無運動性、不產芽胞、不具莢膜,流產布氏桿菌初代分離時須供給 10% CO2。具有平滑型脂多醣(S-LPS)菌種如流產布氏桿菌、馬爾他布氏桿菌及豬布氏桿菌顯然具有強病原性,缺少 S-LPS 的犬布氏桿菌則毒力較低。

三、流行病學(Epidemiology)

- (一)本病分布於全世界,其中以地中海地區、北非、東非、中東及中南美洲較嚴重,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亦有疫情發生。
- (二)我國動物罹患布氏桿菌病之監測,由農委會自1962年起開始進行 乳牛布氏桿菌病之監測,1989年宣布撲滅。乳羊則自於1986年 開始檢驗,迄今仍未發現有陽性案例。幾次對豬場進行之全面抽 檢,結果也均為陰性。
- (三)國內人類罹患布氏桿菌病於 2011 年之前已有 30 餘年未見報告病例。2011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國內出現 5 例布氏桿菌病境外移入病例,其中一例曾至北非旅遊,途經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等地,旅遊途中曾接觸駱駝,食用生牛(羊)肉及乳酪等乳製品。另 3 例均至馬來西亞旅遊,都曾食用生羊奶,一例曾至中國大陸旅遊。

(四)臺灣流行概況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四、傳染窩 (Reservoir)

主要為牛、豬、山羊及綿羊,野牛及鹿亦可能發生感染。犬布氏桿菌(B. canis)在實驗室狗群及狗舍偶而會發生感染。國外調查發現寵物狗中犬布氏桿菌(B. canis)抗體效價出現比率低,在流浪犬則呈現高比率,土狼亦曾發現被感染。

五、傳染方式 (Mode of transmission)

人是經由接觸感染動物組織、食入乳製品或實驗室工作人員直接接觸 病菌而感染。動物感染途徑為病原經口鼻、眼結膜及生殖道黏膜入侵而引 起,此外也可經乳汁、交配及皮膚傷口感染。

六、潛伏期(Incubation period)

一週到數月,

七、可傳染期 (Period of communicability)

人對人的感染極少見,但可經母乳傳給嬰兒,另性交、器官移植也都 有可能傳染。

八、感受性及抵抗力(Susceptibility and resistance)

因臨床表現及潛伏期非常多樣性,潛伏期之免疫能力仍不清楚。

九、病例定義(Case definition)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病例定義」網頁。

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Specimens taking and transportation)

請參閱「防疫檢體採檢手冊」或逕洽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十一、防疫措施(Measures of control)

布氏桿菌感染常見於羊、牛、鹿、糜鹿、豬、狗及其他哺乳動物。這些動物之組織、乳汁、血液等都可能帶有此菌。布氏桿菌病發生於非洲、亞洲及中南美洲等畜牧業發達的國家,尤其在動物防疫檢疫較差的國家較為常見。上述地區的私人製造乳酪,是旅遊者得病的常見病源。另狩獵者、屠宰場工作者、實驗室工作者都可能吸入細菌或經皮膚感染。狗的疾病很

少感染人。此病之死亡率約2%,但可引起各種慢性病。患者經過抗生素治療三天以後,傳播病菌的可能性已較低;但為避免畜牧產業遭受污染,布氏桿菌確定病例於治療期間勿與畜牧相關產業接觸。

(一)預防方法

1、一般人預防感染措施:

- (1) 旅遊時不要生食未經巴斯德滅菌法消毒之動物奶、奶酪或冰淇淋等 食物。
- (2) 動物工作者應該戴手套及其他防護具工作。
- (3)目前雖有動物用的疫苗,但尚無人用疫苗,動物疫苗不可應用於人。
- (4) 與寵物一般接觸(未直接接觸寵物之血液、精液及胎盤等)不會受到感染。但接受化學療法的癌症病患、HIV 感染者、接受器官移植者或接受免疫抑制劑者,都不宜接觸有感染的寵物及動物。
- (5) 動物受感染後可以治癒,但是可能會再受到感染。

2、實驗室內或工作相關引起的感染

如果有 Brucella 培養液直接接觸到有傷口的皮膚,或黏膜,或吸入氣霧化的細菌,都應該認為是高危險性接觸,相關處置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實驗室人員操作布氏桿菌之風險評估及暴露後處置指引」。

(二)病人、接觸者及周遭環境處理

- 1、 病例通報
- (1)通報定義: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病例定義」網頁。
- (2)通報時限:屬第四類法定傳染病,需於一週內通報。
- 2、隔離:直接接觸病例體液及分泌物須採預防性措施外並不需特別隔離。
- 3、消毒:化膿性分泌物。
- 4、 檢疫: 不需要。
- 5、接觸者處理:布氏桿菌病傳染途徑為直接接觸病例體液及分泌物,所以一般接觸不需特別處理。

6、接觸者及感染源的調查:

- (1)調查共通或個別感染源,如受感染山羊、豬及牛或生奶及山羊、乳牛 之乳製品。對於出現疑似動物應予以移除,並檢驗。
- (2)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者應予採檢,採檢方法請參見衛生署疾 病管制署「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7、治療方法

首選藥物是Rifampicin 每天600-900 mg 合併Doxycycline 每天200 mg。有時候Cotrimoxazole 或Streptomycin 或其它Aminoglycosides 也有用。Ofloxacin 也是不錯的選擇。治療必須至少六週,有時候必須治療數月。偶有復發的情形,通常發生在停藥六個月內。復發通常是有病灶未完全解除,而不是因為抗藥性的關係,有時候病灶需要引流。如未接受抗生素治療,死亡率低於2%,通常是因為心內膜炎而死亡。偶爾發生神經併發症如因脊椎受傷、半身癱瘓等。

(三)流行疫情之措施

調查並確認共通感染源,通常為生奶或奶製品,尤其是乳酪。對於 受污染食品應予以召回並停止製造。